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526號

原告 亨龍土地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珮綺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被告 福海宮

法定代理人 陳日淡

訴訟代理人 莊明達律師

林鈺雄律師

上一人之

複代理人 郭明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廖德發，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日淡，並經被告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291頁），核無不合。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其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988萬6,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8月8日具狀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3,977萬2,526元，及其中1,988萬6,26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988萬6,263元自113年8月

01 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見本院卷一第247頁），經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03 明，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上開訴之變更，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方面：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前授權訴外人即原告之顧問簡秋仁於111年2
06 月22日與訴外人即被告時任主任委員廖德發商談被告之區段
07 徵收補償事宜，當天雙方以口頭約定由被告委託原告辦理複
08 估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案補償金額案件（下
09 稱系爭徵收補償案件），服務報酬為經原告複估而增加徵收
10 補償金額之百分之30，其中一半（即增加徵收補償金額之百
11 分之15）則由原告回捐予被告（下稱系爭口頭約定）。嗣原
12 告即積極為被告辦理系爭徵收補償案件之複估作業，協助被
13 告增加補償金1億3,257萬5,088元，惟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
14 付服務報酬，爰依系爭口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其服務報酬1,
15 988萬6,263元（計算式： $132,575,088 \times 0.3 / 2 = 19,886,263$ ）；
16 又其已於113年8月8日以民事準備狀2撤銷上開將增加
17 徵收補償金額之百分之15即1,988萬6,263元贈與被告之意思
18 表示（下稱系爭贈與契約），故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9 請求被告返還1,988萬6,263元，共計3,977萬2,526元等語，
20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77萬2,526元，及其中1,988
21 萬6,26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餘1,988萬6,263元
22 自113年8月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未授權廖德發與原告訂立系爭口頭約定，
25 且依照被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系爭口頭約定之內
26 容必須召集管理委員臨時會議討論決議，殊無由廖德發一人
27 決定之理，可見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口頭約定；且被告最終
28 所領得之補償金，亦難認係因原告協助被告複估而增加，故
29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
30 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兩造間是否成立系爭口頭約定：

03 1. 廖德發是否有權代理被告與簡秋仁成立系爭口頭約定：

04 (1)按本宮設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21名，候補管理委員5
05 名；本宮設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機構。置主任委員1人、副主任
06 委員2人，由管理委員互選之；本宮管理委員會之職權如
07 下：一、本宮財產之管理及增置營建事項；本宮各項會議，其
08 決議應有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分別為被告管理委員會組
09 織章程第7條第1款前段、第8條第1款前段、第14條第1款、
10 第20條本文所明定。從而，關於被告財產之管理，即應由管
11 理委員會之過半數決議行之。

12 (2)觀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口頭約定，涉及原告協助被告辦理系爭
13 徵收補償案件，被告則應依成果按比例給付報酬，其金額高
14 達數千萬元，自屬重大財產管理行為，依前揭章程規定，應
15 經管理委員會過半數決議始得成立。而依原告所提簡秋仁
16 與訴外人即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專門委員朱沅若之對話內容，
17 簡秋仁曾向朱沅若稱：本件就是沒有簽書面契約啊，主要就是
18 主委（指廖德發）跟其說在廟裡說話算話，只要他們跟
19 監委跟委員會報告，說好就好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02
20 頁），顯見廖德發就系爭口頭約定之內容並未經被告管理委
21 員會授權，方需再向管理委員會報告，以獲同意。

22 (3)廖德發既未受被告授權，則「縱」其與簡秋仁已談妥系爭口
23 頭約定（此部分亦非無疑，詳如後述），仍屬無權代理，無
24 從逕對被告生效。

25 2. 廖德發是否曾承諾系爭口頭約定：

26 (1)按契約之成立，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為要件，即須有
27 要約與承諾二者意思表示一致之事實始足當之，若無此事
28 實，即契約尚未合法成立；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29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
30 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廖德發曾承諾系爭口頭約定，無非係以
31 簡秋仁與廖德發等人之錄音譯文、簡秋仁與訴外人即被告會

計陳碧華對話紀錄擷圖為證。

(2)然查，廖德發於111年12月29日簡秋仁前往請款時，向簡秋仁先後稱：「我們是以為一成而已」、「我們委員會裡面都以為是說收10%」、「現在的問題是，我廟裡的委員會裡面的人都知道，差不多是一成的費用啦，說都說一成啦」、「大家都以為是這樣啦，不知道實際上是30%啦，本來以為想說10%」等語；又訴外人即被告之管理委員呂榮輝於112年5月12日簡秋仁詢問系爭徵收補償案件報酬時稱：「你要表態說你們公司幫人家查估都是收30%」、「因為你都沒有對我們說嘛，你如有說我們心裡就有個底，但你都沒說啊，那你後來才表態，我們就很難處理」、「那時候我帶你去廁所時，你也有說要幫忙王公（即被告主祀神明）服務，如果你當下有跟我說，這個30%，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簡秋仁則回應：「可是我每一次都有跟你說，我們是有收費的，我們一開始都有講，只是我不知道我是對誰說了」等語，分別有原告提出之111年12月29日、112年5月12日錄音譯文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40至142頁、第188至189頁）。則簡秋仁於111年2月22日與廖德發商談系爭徵收補償案件事宜時，究竟有無向廖德發明確表示服務報酬為「經原告複估而增加徵收補償金額之百分之30」？廖德發對於該報酬之計算有無確實表示同意？均屬無疑。

(3)再原告主張簡秋仁與廖德發於111年2月22日協議時有朱沅若到場，並聲請傳喚朱沅若為證人。惟證人朱沅若於本院審理時證述：關於本件兩造間的協議內容到底是什麼，其完全沒有聽過，其只有在111年2月份有聽到大園的前鄉民代表呂定麟說該給簡秋仁的服務費會給，簡秋仁則回應：「您放心我會回捐30%的一半」，但呂定麟並非被告的委員，其並未聽到廖德發答應簡秋仁回捐百分之30的一半，故其無法確定兩造有就服務報酬比例為百分之30或15達成口頭上的合意等語明確（見本院卷一第241、243頁）。可見朱沅若對於系爭口頭約定之成立毫無所悉，難以佐證廖德發曾就系爭口頭約定

01 為同意。

02 (4)另依原告所提簡秋仁與陳碧華對話紀錄擷圖，固顯示陳碧華
03 於112年3月22日向簡秋仁提出載有「簡顧問（土地查估最後
04 複估後增加服務費50%）00000000元（未付錢）」等內容之
05 表格（見本院卷一第39頁）。然證人陳碧華於本院審理時證
06 述：此表格為其在自己電腦之紀錄，並非廟方允許可以請款
07 之項目；一般廠商如果要請款，應檢具請款單交到其這邊，
08 其會先登錄到自己電腦裡面，再呈上去給主管（即主委、總
09 務、總幹事、財務、常務監事），待主管確認是否認可，其
10 再做修正，呈上去後總共要蓋5顆印章，其才會製作傳票付
11 款；而簡秋仁之服務報酬這筆款項並未經過主管認可等語
12 （見本院卷一第358至359頁）。足認陳碧華向簡秋仁所提出
13 之上開表格，充其量僅得證明簡秋仁曾向被告請求給付服務
14 報酬，尚無從據以推論廖德發曾承諾系爭口頭約定。

15 (5)是以，原告所提之事證，均不足以證明廖德發曾與簡秋仁就
16 系爭口頭約定達成合意。

17 (二)廖德發既未經被告授權訂立系爭口頭約定，且其本身與簡秋
18 仁就系爭口頭約定之內容是否確實達成合意，更有不明，自
19 難認兩造間已成立系爭口頭約定，則原告依系爭口頭約定，
20 並主張撤銷系爭口頭約定中關於系爭贈與契約之約定，請求
21 被告給付服務報酬及返還不當得利，俱屬無憑。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口頭約定、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
23 求被告給付3,977萬2,526元，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
24 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駁回
25 之。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27 經審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28 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3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傅思綺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許芝芸